

宜阳县上观乡涧上线梨树沟至上观段绿化提升
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宜阳县上观乡涧上线梨树沟至上观段绿化提升
工程预算

甲方：宜阳县上观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宜阳县上观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8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宜阳县上观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宜阳县上观乡涧上线梨树沟至上观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达成如下施工合同：

一、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响应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有关施工标准、规范等技术性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4)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清单；

(5) 工程评审报告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如涉及变更工程内容和增加工程量的，以双方协商及实际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有效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上观乡涧上线梨树沟至上观段绿化提



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宜阳县上观乡

(3) 工程内容：栽植白皮松 819 棵、百日红 861 棵、百日草 13600 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以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设计内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其他资金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1975600.00 元）。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包经理：王利军（豫 241202152341）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项目工期：

(1) 工程工期为 30 天，养护期 1 年

(2)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六、甲方责任

- 1、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周围的施工环境。
- 2、根据乙方申请，及时完善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拨付手续。
- 3、施工过程中甲方及监理有权更换乙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其它有关人员。
- 4、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廉政义务：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等高档物品。③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④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投标书内容及时缴纳本单位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的各类保险金，随时提供账单，便于甲方及相关部门查询；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从其工程款中双倍扣罚。

2、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和甲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组建项目指挥部。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天在施工现场，认真组织施工，并在投标保证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严禁层层转包和非法分包工程。施工过程要文明施工，注意防尘、噪音、私搭乱接等，并与其他标段工程人员加强沟通，做好衔接，避免造成损失。施工完毕必须及时清理工程现场，并负责工程验收前的管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乙方自觉接受监理的监督和甲方管理，并承担工程施工期全过程的安全教育及防护责任，施工现场夜间要设置照明及警示装置，确保项目部管理人员（即：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材料员、技术员）时时在岗。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房屋等附属物及施工沿线架空的电力线路、通讯线路，地下电缆、管道等管线的安全保护工作，若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修复或赔偿。

4、安全生产。①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要做好安全教育，全面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责任到人；②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否则不能施工。③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规定以施工人员数量的1%—3%配备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所有工作人员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保卫工作，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事故发生；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各种设备使用的各种技术规范，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安全规定进行操作，特殊生产设备及其它机械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严禁违规和超体力强度作业；⑤乙方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现场及施工周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和警示牌，施工人员要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或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⑥乙方要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件和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安全后果，与甲方无关。

5、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随时接受检查检验，不准擅自变更、更改工程项目内容。乙方对承建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控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应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并经甲方和监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禁止在工程上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对因施工材料等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按双倍标准进行经济赔偿，并追究施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6、乙方应在工程每一阶段或每一环节施工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查验，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的施工，并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送本月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同时按照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协调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该项目完整、真实、准确的资料。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及早开工，并按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同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竣工，若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罚乙方1000元，除遇不可抗拒情况外。

8、项目审计及资金拨付：施工完成后，施工方需及时提供工程量清单和审计所需资料，申请甲方验收、审计。项目资金双方协商按照甲方拨款程序拨款。

9、廉政义务：(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等。(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任何通讯或交通工具等。

八、其他

1、项目部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工程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2、承包人要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4、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

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项目实施中涉及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以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后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清算。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